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029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80,179,054.53	396,996,179.77	-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10,442.40	1,409,541.25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60,240.11	2,267,920.57	-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4,131,307.49	6,906,130.95	-3,34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42	0.0034	23.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42	0.0034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1%	0.2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128,911,067.45	2,013,664,499.84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56,360,256.32	654,649,813.92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060.00	主要是循环经济及财政扶持企业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3.6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16,734.10	
合计	950,20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1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5.54%	63,579,002		质押	63,57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9.29%	38,036,118	28,527,088	质押	38,036,118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8.73%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35,720,000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8.54%	34,939,056		质押	22,439,056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	11,221,088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国家	2.21%	9,032,232			
罗少虎	境内自然人	1.17%	4,810,6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	4,090,910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3%	3,000,00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511,7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福椿	63,579,002	人民币普通股	63,579,002			
林文洪	34,939,056	人民币普通股	34,939,056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21,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221,088			
林文智	9,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30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032,232	人民币普通股	9,032,232			
罗少虎	4,810,623	人民币普通股	4,810,6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090,91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910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1,768	人民币普通股	2,511,768			
王玉伏	2,466,324	人民币普通股	2,466,3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 四人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247,988,908.38	182,753,789.71	35.70%
应收票据	0.00	746,353.8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1,833.73	4,381,271.20	-73.48%
应交税费	1,985,980.96	4,702,703.79	-57.77%
应付利息	6,817,241.42	1,737,023.35	292.47%
其他流动负债	1,923,314.33	2,821,627.84	-31.84%
长期借款	313,950,000.00	22,000,000.00	1327.05%
二、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80,179,054.53	396,996,179.77	-54.61%
营业成本	105,268,555.19	297,445,945.49	-64.61%
销售费用	23,846,370.17	56,417,588.22	-57.73%
营业利润	5,377,197.22	729,445.99	637.16%
营业外支出	4,123.61	2,606,344.32	-99.84%
利润总额	6,644,133.61	-128,933.33	5253.15%
所得税费用	4,967,528.84	-510,798.30	1072.50%
净利润	1,618,508.05	381,864.97	323.84%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31,307.49	6,906,130.95	-33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624.70	-10,508,454.36	5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59,024.95	42,589,025.31	591.16%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报告期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35.7%，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性的融资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3.48%，主要是跨期费用已支付所致。

3、报告期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57.77%，主要是日常应交增值税及其相关附加税减少所致。

4、报告期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292.47%，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债权性融资增加计提的利息所致。

5、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31.84%，主要是预提费用已办理结算所致。

6、报告期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327.05%，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债权性融资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54.6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相应减少营业收入5,454.15万元；同时，本期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大宗商品贸易（棉纱、聚乙烯、镍合金平板扎材）的销售收入1,088.7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4,848.16万元，下降93.17%。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64.61%，主要变动原因与营业收入相同。

3、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57.7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智造空间所致。

4、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637.16%，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经营亏损较大的智造空间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下降99.84%，主要是上年度上海五天与供应商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违约支出94万元所致。

6、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5253.15%，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经营亏损较大的智造空间所致。

7、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23.84%，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经营亏损较大的智造空间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3345.40%，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智造空间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大宗商品贸易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3.54%，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支付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装修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91.16%，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性的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年1月份，

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年4月11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

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6、2013年7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人代表人变更。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年10月30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三条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年11月13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年11月15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经裁定结果，经审查，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 400 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及时的公告。

公司与成都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2-10-27	2012-1-1 至 2014-12-31	正处于执行阶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	至	30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2.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天销售公司家用品商超分销业务第二季度已进入淡季，公司为了弥补商超分销业务的不足，拓展了批发、代理及电子商务等业务，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88,908.38	182,753,789.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353.80
应收账款	153,173,436.52	120,977,424.32
预付款项	32,439,003.49	28,985,38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99,094.68	15,477,97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603,882.86	290,814,15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1,833.73	4,381,271.20
流动资产合计	767,866,159.66	644,136,350.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735,248.14	48,844,875.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45,542,270.65	645,542,270.65
工程物资	390,094,059.44	392,799,164.13
固定资产清理	28,597,847.01	28,388,15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227,136.57	183,579,645.55
开发支出		
商誉	10,642,227.05	10,642,227.05
长期待摊费用	16,958,925.70	17,448,4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47,193.23	42,283,3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044,907.79	1,369,528,149.77
资产总计	2,128,911,067.45	2,013,664,49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191,286.00	642,203,568.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055,864.58	197,552,852.90
应付账款	117,807,290.55	118,121,360.17
预收款项	7,895,249.20	7,866,0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66,727.71	11,990,186.06
应交税费	1,985,980.96	4,702,703.79
应付利息	6,817,241.42	1,737,02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516,666.59	173,053,47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5,617,634.15
其他流动负债	1,923,314.33	2,821,627.84
流动负债合计	986,359,621.34	1,165,666,44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950,000.00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4,884.15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	350,000.00
预计负债	10,713,750.00	10,71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08,415.98	118,208,41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23,089.58	13,783,08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990,139.71	165,055,255.56
负债合计	1,444,349,761.05	1,330,721,70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260,000.00	409,260,000.00
资本公积	101,116,292.27	101,116,292.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5,090,43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893,528.83	129,183,08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360,256.32	654,649,813.92
少数股东权益	28,201,050.08	28,292,98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561,306.40	682,942,79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8,911,067.45	2,013,664,499.84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27,049.54	113,418,9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00,000.00	98,465,841.80
应收账款	164,005,046.17	44,849,807.25
预付款项	25,855,268.49	18,197,23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77,135.87	21,842,206.11
存货	93,440,028.64	87,171,01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067.64	199,651.15
流动资产合计	571,824,596.35	384,144,68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214,112.99	501,214,112.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695,764.28	149,644,564.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66,988.10	12,385,40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094.37	57,13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7,650.66	13,017,65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246,610.40	676,318,865.87
资产总计	1,246,071,206.75	1,060,463,55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250,000.00	289,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940,629.13	123,080,571.75
应付账款	45,260,291.15	37,020,070.14
预收款项	11,261,069.86	1,501,260.69
应付职工薪酬	2,633,503.89	4,726,281.13
应交税费	678,602.95	2,162,902.67
应付利息		388,75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776,735.62	197,890,65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5,800,832.60	656,020,50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713,750.00	10,71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79,985.86	11,539,98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93,735.86	22,253,735.86
负债合计	868,994,568.46	678,274,23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260,000.00	409,260,000.00
资本公积	91,480,532.70	91,480,532.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5,090,43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754,329.63	-133,641,652.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076,638.29	382,189,31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6,071,206.75	1,060,463,551.70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0,179,054.53	396,996,179.77
其中：营业收入	180,179,054.53	396,996,17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692,229.98	396,147,019.24
其中：营业成本	105,268,555.19	297,445,94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2,960.00	1,299,116.55
销售费用	23,846,370.17	56,417,588.22
管理费用	22,503,245.60	23,320,774.27
财务费用	21,631,099.02	17,663,594.7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27.33	-119,71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7,197.22	729,445.99
加：营业外收入	1,271,060.00	1,747,965.00
减：营业外支出	4,123.61	2,606,34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4,133.61	-128,933.33
减：所得税费用	5,025,625.56	-510,79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508.05	381,864.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442.40	1,409,541.25

少数股东损益	-91,934.35	-1,027,676.2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2	0.0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2	0.0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18,508.05	381,86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442.40	1,409,54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34.35	-1,027,676.28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8,315,102.27	27,322,769.45
减：营业成本	110,976,535.47	18,727,68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974.79	274,177.65
销售费用	980,372.72	1,409,255.21
管理费用	5,837,942.42	5,060,632.30
财务费用	5,867,653.86	5,022,676.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2,376.99	-3,171,658.62
加：营业外收入	399,700.00	21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1,59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2,676.99	-3,339,250.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676.99	-3,339,250.9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5	-0.0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5	-0.0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2,676.99	-3,339,250.95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89,482.50	456,659,71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81,280.02	131,691,0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70,762.52	588,350,74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153,855.55	464,585,25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4,270.27	25,772,3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5,150.46	19,880,19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48,793.73	71,206,85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02,070.01	581,444,6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31,307.49	6,906,13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2,624.70	10,508,45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624.70	10,508,45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624.70	-10,508,45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814,805.06	336,527,30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794,805.06	336,527,30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735,682.87	281,988,77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5,097.24	11,852,00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9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35,780.11	293,938,27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59,024.95	42,589,02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5,092.76	38,986,70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43,815.62	143,767,08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88,908.38	182,753,789.71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18,570.56	197,704,63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48,149.97	49,835,1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66,720.53	247,539,79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07,601.79	127,016,02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0,052.25	4,924,3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1,636.27	4,019,9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53,894.19	86,348,67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173,184.50	222,309,0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3,536.03	25,230,73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50,000.00	10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50,000.00	10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150,000.00	98,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417.50	3,509,27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35,417.50	102,379,2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417.50	1,920,72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08,118.53	27,130,36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18,931.01	86,288,57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27,049.54	113,418,931.01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